

## 5套房屋租赁合同信息

房号	出租人	承租人信息	面积	租金标准	租期	押金	付款方式
101	董茂	曹武 43092119840823513X 联系电话: 13755026121	75.07 m <sup>2</sup>	1800 元/月	2020.03.24-2022.03.24 两年	1800 元	季付
201	董茂	范新明 430121198611246338 联系电话: 15074917144	98.45 m <sup>2</sup>	1200 元/月	2020.01.21-2021.01.21 一年	1000 元	季付
301	董茂	万凤 联系电话: 18874739845	98.45 m <sup>2</sup>	800 元/月	2019.08.25-2021.08.25 两年	800	季付
401	董茂	郭伟 430304198905192771 联系电话: 17752849528	98.45 m <sup>2</sup>	800 元/月	2019.08.18-2021.08.18 两年	800	季付
501	刘玲	刘冲 411481198906191231 联系电话: 15116353267	98.45 m <sup>2</sup>	1200 元/月	2020.01.02-2022.01.02 两年	1200 元	季付

以上收集并提呈给湖南鼎汇典当有限公司的可信租赁合同，为抵押房产截止2020年5月14日已发生全部租赁事实本人承诺对上述租赁合同真实性与合法性、排他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董茂  
2020.5.15

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：董萍，身份证号：430121198812227934  
地址：松雅小区E10栋92号101室，联系方式：15116381381

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：曾武，身份证号：4301211974023515X  
地址：松雅小区E10栋92号，联系方式：1375502621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出租下列房屋，达成本合同以  
共同遵守：

##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坐落于长沙县星沙街  
道松雅小区E10栋92号第101室。

## 第二条 房屋用途

该房屋用途为租赁\_\_\_\_\_。

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## 第三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  
日止。

## 第四条 租金

该房屋月租金为人名币¥1800元整 按季度付 (三个月一付)  
本人保证此合同真实有效并与原件一致。

董萍  
2020.5.14



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租金。

### 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通过手机支付租金给甲方。

###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\_\_\_\_\_日内,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###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

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;除另有约定外,有关房屋的按揭、抵押债务、税项等,均由甲方有交房前妥善处置,与乙方无关。如租赁期间因房屋权属等发生纠纷,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,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,由甲方负责。

### 第八条 维修保养

租赁期间,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可进行检查,乙方应予积极协助。

房屋主体和结构原因导致的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;日常使用而导致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,乙方有责任赔偿损失。

租赁期间,乙方应执行行政部门规定,履行消防等义务,并承担使用房屋的全部责任,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###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

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支付以下费用：

- 1、水：4 元/吨、
- 2、电费：1.2 元/度。

### 第十条 押金

本和同签订之日由乙方支付甲方1800元作为押金。

###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

- 1、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租赁权；
- 2、租赁期满后，双方未签订续租合同的，本合同终止；
- 3、租赁期限内，如乙方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甲方同意后可退还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，甲方不同意的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至合同终止。

###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经通知未及时纠正的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\_\_\_\_\_租金（每次）作为违约金，因此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应还赔偿损失。

###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

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###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

（一）出租方已为乙方提供物品

（1）家具：\_\_\_\_\_



(2) 家电: \_\_\_\_\_

(3) 装修: \_\_\_\_\_

(4) 厨卫: \_\_\_\_\_

(5) 植物: \_\_\_\_\_

(6) 其它: \_\_\_\_\_

(二) 当前的水、电表等状况: 抄表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。

(1) 水表: 527 吨

(2) 电表: 12497 度

### 第十五条 解释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争议的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协商无果时, 甲乙双方可向房租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 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 董芳 乙方(签章): 曹武

2020 年 3 月 22 日

2020 年 3 月 22 日



# 租房合同

出租人：董茂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人：董宇明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自愿 松雅小区E10 栋房屋 2 楼住房出租给乙方合法居住，从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。

一、签订合同之日，交押金人民币 壹仟 元，合同未到期押金不退，到期予以退还。

二、每月租金人民币 壹仟贰 元整，房租季度收一次，每季度第三月结束前缴纳下一季度房租，不得拖欠。

三、水电及其他费用按政府收取，乙方按时缴纳，不得牵扯到甲方。水 4 元/吨，电 1.2 元/度，天然气      元/立方。

四、租房期间，乙方不得破坏甲方房屋结构，住房应保持整洁，门窗、家具、锁具及其他设施，如有损坏，又在厂家或安装商保修与赔偿范围之外，则由乙方负责修理及赔偿，方可离开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在合作期间，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而造成另一方遭受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（如火灾等）。

六、如因自行保管不当，丢失的财产，财物自行负责。

七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董茂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15802585497

乙方：董宇明

身份证号：430121198611246338

联系方式：15774917144

2020年 1 月 21 日

本人保证此合同真实有效并与原件一致

董宇明  
2020.5.14



## 租房合同书

出租方（简称甲方）：董茂

承租方（简称乙方）：王

经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就房屋租赁一事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自有房一套，地址松雅小区 E10 栋 301  
二、房屋租金核定为 800 元/月，付款期定为每 3 个月付款一次，必须先付款后使用。

三、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，电费 1.2 元/度，水费 4 元/吨，  
现电表数为 度，水表数为 吨。

四、租期暂定 2 年，即从 2019 年 8 月 25 日到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五、注意房间内及公共场的卫生，做到不乱扔垃圾，有随地吐痰，更不能把垃圾堆放在走道及楼梯间，如有违者，一次罚款 20 元，（此罚款在押金内扣除），大便器内严禁丢放卫生巾，塑料袋或难溶化的垃圾，否则谁的房间内下水道堵塞，归谁支付维修费。退房时必须保持房内卫生干净。

六、乙方在租用期间内，不得在房内从事任何非法活动，不得从事规定以外的经营，否则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任何一方需要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同意，否则需赔偿违约金 元。

八、甲方保证房屋具有合法手续，如出现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不得转租该房，否责承担一切责任。

九、房屋若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，（包括电和下水管堵塞）。退房时必须保持原样，由甲乙双方结算清楚多退少补。

十、未滿一年押金不退，走后不搞好卫生押金不退。

十一、乙方财产自己保管好，丢失甲方概不负责，乙方在租住期内人身安全自己负责，乙方任何事故概不负责。

以上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：董茂

电话：15802585497

身份证号码：

乙方签字：王

电话：18874739845

2019 年 8 月 25 日

本人保证此源真实有效，并与原件一致。



# 租房合同书

出租方（简称甲方）：**董茂**

承租方（简称乙方）：**李伟**

经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就房屋租赁一事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自有房一套，地址 **松雅小区 E10 栋 401**
  - 二、房屋租金核定为 **800** 元/月，付款期定为每 **3** 个月付款一次，必须先付款后使用。
  - 三、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，电费 **1.2** 元/度，水费 **4** 元/吨，现电表数为  度，水表数为  吨。
  - 四、租期暂定 **2** 年，即从 **2019** 年 **8** 月 **18** 日到 **2021** 年 **8** 月 **18** 日止。
  - 五、注意房间内及公共场的卫生，做到不乱扔垃圾，有随地吐痰，更不能把垃圾堆放在走道及楼梯间，如有违者，一次罚款 20 元，（此罚款在押金内扣除），大便器内严禁丢放卫生巾，塑料袋或难溶化的垃圾，否则谁的房间内下水道堵塞，归谁支付维收费。退房时必须保持房内卫生干净。
  - 六、乙方在租用期间内，不得在房内从事任何非法活动，不得从事规定以外的经营，否则甲方概不负责。
  - 七、任何一方需要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同意，否则需赔偿违约金  元。
  - 八、甲方保证房屋具有合法手续，如出现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不得转租该房，否责承担一切责任。
  - 九、房屋若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，（包括电和下水管堵塞）。退房时须保持原样，由甲乙双方结算清楚多退少补。
  - 十、未满一年押金不退，走后不搞好卫生押金不退。
  - 十一、乙方财产自己保管好，丢失甲方概不负责，乙方在租住期内人身安全自己负责，乙方任何事故概不负责。
- 以上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：**董茂**  
电话：**15802585497**  
身份证号：

乙方签字：**李伟**  
电话：**17752849528**  
**430304198905192771**

**2019** 年 **8** 月 **18** 日

**本人保证此合同真实有效 并与原件一致**

**董茂**



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：刘玲，身份证号：430121198803072820  
地址：松雅小区E10栋92号，联系方式：15116381381

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：刘冲，身份证号：411481198906191231  
地址：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申楼村，联系方式：15116353267  
申楼西组101号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出租下列房屋，达成本合同以  
共同遵守：

##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坐落于长沙县星沙街  
道松雅小区E10栋92号第501室。

## 第二条 房屋用途

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宅。

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## 第三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2日至2022年1月  
日止。

## 第四条 租金

该房屋月租金为人名币壹仟贰元整

本人保证此合同真实有效粘原件一致。  
此 实

董芹

2020年5月14日



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租金。

#### 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通过现金支付租金给甲方。

####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,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####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

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;除另有约定外,有关房屋的按揭、抵押债务、税项等,均由甲方有交房前妥善处置,与乙方无关。如租赁期间因房屋权属等发生纠纷,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,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,由甲方负责。

#### 第八条 维修保养

租赁期间,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可进行检查,乙方应予积极协助。

房屋主体和结构原因导致的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;日常使用而导致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,乙方有责任赔偿损失。

租赁期间,乙方应执行行政部门规定,履行消防等义务,并承担使用房屋的全部责任,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####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

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支付以下费用：

- 1、水：4 元/吨、
- 2、电费：1.2 元/度。

### 第十条 押金

本和同签订之日由乙方支付甲方壹仟贰元作为押金。

###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

- 1、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租赁权；
- 2、租赁期满后，双方未签订续租合同的，本合同终止；
- 3、租赁期限内，如乙方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甲方同意后可退还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，甲方不同意的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至合同终止。

###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经通知未及时纠正的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200租金（每次）作为违约金，因此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应还赔偿损失。

###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

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###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

(一) 出租方已为乙方提供物品

(1) 家具：餐桌、柜子等物。



(2) 家电: 3台空调 一台冰箱 一台热水器

(3) 装修: 精装

(4) 厨卫: 燃气抄表 72方

(5) 植物: 无

(6) 其它: 无

(二) 当前的水、电表等状况: 抄表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(1) 水表: 厨 824吨 房: 2001吨

(2) 电表: 19892度

### 第十五条 解释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争议的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协商无果时,甲乙双方可向房租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 刘玲 乙方(签章): 刘帅

2020 年 1 月 2 日

2020 年 1 月 2 日

